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孟向阳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能光先生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王能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罗振邦

贺志强

孟向阳

---

---

---

2014年4月25日